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闫志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艳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闫志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赵艳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增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信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